

# 中华财险青岛市商业性肉禽养殖 成活率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肉禽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禽”):

(一) 养殖肉禽品种在本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二) 单个场(户)年出栏肉禽 5000 只以上;

(三) 被保险人应账册齐备,能够提供规范的养殖档案或饲养记录;

(四) 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场内的建筑物布局应符合畜牧兽医部门的要求;

(五) 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场舍卫生,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场舍定期消毒,场舍间的间距合理。

在被保险人养殖场内持续养殖十天(含)以上,且生长和管理正常的肉禽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标的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实际饲养的每批肉禽出场时,出场当日回收率低于预测的成活率时,视为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回收率是指每批肉禽出栏时,实际成活数量与上苗数量的比值,以当期肉禽出场数证明(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为准)及相关养殖合同及销售结算证明材料的数据为准。

预测的成活率是指每批肉禽预期的成活数量与上苗数量的比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对肉禽实施管控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三)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子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保险标的的生长和管理异常的。

(五) 保险标的因疾病死亡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七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五日（含）为保险肉禽的疾病观察期，疾病观察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肉禽的每只保险金额为 5 元，也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根据各县（市、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确定，具体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 分批次投保的，保险数量按每批次的存栏数据如实投保；

(二) 一年期投保的，保险数量按保险期间的累计存栏数确定，同时必须确定投保时的存栏数，保险期间的累计存栏数不低于投保存栏数的 6 倍。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

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肉禽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禽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肉禽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肉禽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肉禽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当期肉禽出栏数证明(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为准)及相关养殖合同、销售结算证明材料;

(四)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禽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肉禽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上苗数量×预测的成活率-上苗数量×出场当日回收率)×每只保险金额

上苗数量是指每批肉禽养殖起始时的苗禽数量。

保险人有权对被保险人提供的肉禽出场数证明以及相关的养殖合同、销售结算证明等材料进行核实和查证。

**保险肉禽在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肉禽的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肉禽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肉禽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肉禽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肉禽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